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1634  
聯絡人：陳靜芝  
電 話：(04)3706-123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9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0069876A00\_ATTCH1. pdf、0069876A00\_ATTCH2. pdf、  
0069876A00\_ATTCH3. pdf、0069876A00\_ATTCH4. pdf、0069876A00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1年5月27日資圖數字第  
1110002280函辦理（附原函）。

二、旨案申請流程：

(一)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聯絡  
欲辦理日期，確認可申請之研習日期後，並於舉辦日30  
天前，學員個別或單位集體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，以利  
課程中體驗使用各項免費資料庫及電子書。

(二)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後，請以函文申請研習課程，並敘  
明申請單位、課程活動名稱、辦理地點、日期時間、授  
課方式、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。

三、請申請單位配合填寫課前課後程問卷，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  
供自行辦理之延伸推廣活動成果回饋予該館(非當日研習成  
果)，以完成後續結案事宜。

高師附中 111/05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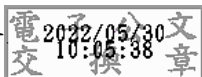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4715

四、檢附該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、該館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、111年度數位資源清單、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供參。

五、本案活動詳細訊息，請洽詢該館承辦人吳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4-22625100分機1205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